



中国经济观察与思考文丛

制度变迁、转型与 中国经济

ZHIDU BIANQIAN ZHUANXING YU
ZHONGGUO JINGJI

安虎森 邓宏图/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南开大学谷书堂基金研究项目
中国经济观察与思考文丛 (1)

制度变迁、转型 与中国经济

安虎森 邓宏图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制度变迁、转型与中国经济 / 安虎森, 邓宏图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7. 3
(中国经济观察与思考文丛)
ISBN 978 - 7 - 5058 - 6105 - 3

I. 制… II. ①安…②邓… III. 经济 - 研究 - 中国
IV. F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14817 号

前 言

面对中国经济社会由计划体制向市场体制、由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双重转型”的现实背景，我们必须用一种规范的语言和相应的逻辑框架来提供有关制度变迁、社会转型和经济发展规律的“理论解释”。理论研究的目的就是不断地、累积性地为这种“理论解释”提供新的知识和深刻的“洞见”。只有理论彻底了，我们对经验世界的认识才能深化，我们的实践才会更加“彻底”，因为人们总是有意无意地利用他们在社会生活中所培养出来的“观念类型”来处理他们所面临的各种事务。如果一种合乎“科学发展观”的理论逻辑能够提供对社会生活、经济活动乃至制度变迁的准确解释，那么无论政策也好，实践活动也好，就会在“理论预见”的引导下，不断地逼近他们想要达到的目标。可见理论之为用大矣，理论逻辑的彻底性至为关键矣！进一步，人们也总会不断把由于“理论解释”、政策、观念类型所造成的实际（客观）结果与他们心目中的“理想目标”加以比较，以发现并“测度”人的认识、理论、“观念类型”与实际的经验世界间的“偏差”，然后再不断地调整、修改并深化他们对于经验世界的认识。由此可见，“实践活动”既包括了“实践活动”本身，也包括了艰苦的“理论活动”。理论研究的重要性由此可见一斑。

基于上述对经济学理论探索的共同理念，南开大学一

群在学术探索方面志同道合的中青年学者，将长期致力于“中国经济观察与思考”的主题，渴望以我们的理论浅识来见证中华走向经济强国的历程。呈现给大家的这本书，是“中国经济观察与思考文丛”的开篇，是我们几个经济学界的同仁共同参与的系列理论研究活动的一个部分，也是我们对中国经济问题观察与思考的一个浅层次的梳理。正因为这样，我们的研究在理论深度上可能较浅，观点可能偏激，甚至可能还有些“幼稚”。然而，从某种意义上说，我们在这里所要传递的主要信息是对目前中国经济学现状的忧虑和对“中国版”经济学的期望。尽管如此，我们还是愿意把我们的心得拿出来与同行进行交流。

一、本书的基本看法

一直以来我们都有一个心愿，就是大家有空坐下来，采用一种“对话的逻各斯”的方式来探讨中国经济转型和制度变迁的种种“情状”，以期认识、理解和把握中国经济演变的基本特征和规律。如果从1979年算起，我国改革开放已经持续进行了近30年，其成就有目共睹。世界范围内有许多国家，尤其是前苏东国家，在转轨初期都曾遭遇巨大的“制度阵痛”，而我国的改革开放却一直保持着经济高速增长的骄人纪录，两相对比，似乎泾渭分明。然而尘埃尚未落定，人们又发现了前苏东国家自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开始进入了一个相对平稳的后转轨时期，改革后的法律秩序开始起作用，社会成员的心理预期也逐步稳定下来，经济发展速度又渐次回升，让这些转轨国家的人民看到了希望所在。尽管许多学者以“经济奇迹”来高度评价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并且把中国的经验概括为“北京共识”，以和前苏东国家所奉行的改革逻辑即“华盛顿共识”相区别，人们仍然发现前苏东国家和中国尽管转轨方式如此不同，但他们的目标都是在塑造一种新的制度，在这种制度条件下，法律健全、社会正义、经济稳步成长、各社会成员具有平等的发展机会而且充满活力。

然而，就在国内外各界有识之士不断地为中国经济发展“叫好”的同时，转轨过程中的各种问题也不断浮现出来并刺激着人们不断深化对改革的认识。实际上，这正是一个转轨社会越来越成熟和理性的表现。近30年的历史进程表明，我们的公社制度改革了、我们的国企制度改革了、我们的金融制度改革了、我国的区域发展政策也在不断的调整之中，那么我们当然会问，我们既有的“历史”呢？我们是从哪里来的？“历史”和我们今天的“现实”究竟有什么关系？我们如何从历史进程吸收既有的制度资源和文化资源为今天所用？在人民公社解体以后的农村经济结构当中，我们如何在土地产权的既定格局下落实农户的财产权并切实保护他们的利益？我们如何在转轨过程中塑造出一种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的“公权力系统”？我们如何通过“工业反哺农业”的方式来实现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型？我们又应如何协调不同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证明效率、均富和公共福利的目标是可以兼容的、是能够在理论上和经验上“有解”的？

这些问题需要我们从理论上进行严格分析。我们的研究表明，历史或历史逻辑起点对制度演化轨迹的影响，是通过塑造参与改革过程的社会公众（参与人）的信念而实现的。公众（参与人）信念部分十分关键地决定改革走向，因此确保改革策略与公众信念一致性是成功转轨的关键，这个“一致性”的说法就是“以民为本”。进一步，要保证所有领域的改革获得彼此的协调性并取得最终成功，就应使与不同领域改革策略相一致的参与人信念彼此间出现最大公约数。改革并不意味着否定历史，它只是针对历史而进行的一系列的创造性调整和转换。

下面，我们将就若干基本理论问题做些说明。首先谈一下我们对制度变迁的看法。制度变迁不是一个简单的、时髦的、时尚的学理性概念，它本身包含着异常重要的、复杂的内容，它是社会转型、意识形态创造性转换以及正义不断得到实现的“统一”。在制度变迁过程中，历史重新得到珍视，而前人的探

索及其思想遗产同样构成了制度变迁过程中可以利用、吸收的“合理内核”，社会意识形态的“与时俱进”与社会政治经济体制的转轨是一种基于社会正义原则的“历史演进”过程。如果仅仅把制度变迁的视角集中在从计划到市场这样一个孤立的过程，那我们就无法理解历史演进与社会转型的真正本质。如果认为制度变迁只与生产绩效有关，而忽略意识形态以及人们对政治正义所理应而且必然形成的共识，那么，复杂而多元的社会转型就会仅仅被简单地看成是一种“技术选择”的结果。

那么，有没有一个和“历史时序”相吻合进而与历史演进逻辑保持“一致性”并且具有“原命题”性质的社会转型的评判标准呢？在世俗社会里，有一整套的道德伦理体系调节着人们的交往行为，社会成员需要把尊重和宽容奉为主臬；在政治界，有一套运用权力的操作方式在维系着权力的平衡；在商界，人们追求利润或效用，竞争主导一切。然而，不能不注意到，在所有这些不同的领域里，一定有一种基本的、具有普遍意义的“社会调节原则”，这就是“正义”，它使社会成员在不同的领域里能很好地实现“角色转换”，不仅追求效率，而且尊重人们对公平的诉求。如此看来，“正义”实质上是比效率还要“本原（质）”的东西，它决定着追求效率的方向与行动范围。这样，就有必要重新定义“转型”。转型并不是单纯的经济转型，也不单纯是政治或社会转型，而应是以上几种转型的“有机整合”，转型的结果是使社会、政治与文化结构更有助于实现正义并在此基础上改进效率，提高公共福利。

从经济转型的角度来看，转型后的经济效率要高于转型前的经济效率，这样的转型才是成功的转型。因此，如果单纯以效率原则为标准，人们把经济转型看做是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变动无疑是有道理的。从政治转型来看，吏治所要求的社会管理人员在数量上应具有最佳规模，行政开支应最为节省，而不管所选择的政治体制的具体类型是什么。但是，当确定了履行政治责任的管理人数并把政治活动的总开支限定

在一个能带来最优行政效率的那个规模后，就必然要确定政治行动的最优目标。问题在于，这个最优目标是什么？历史经验告诉我们，这个最优目标就是政治正义的普遍实现。因此，政治转型始终要追问这个根本性的问题，即我们的社会与体制，离政治正义还有多远。^①从社会转型来看，市民社会要求每个成员在财产所涉及的权利、责任与义务方面必须有一个较为清晰的划分，以便为社会成员的行为确定合理的边界。此外，个人权利必须在彼此的交易与交往中得到保障。因此，与传统的人身依附关系不同，市民社会中的成员在彼此权利的协调方面是“非人格化的”^②，他们是基于权利、责任与义务衡平的自由地行使个人意志的独立主体。然而，无论从理论上，还是从经验中，要把个人之间的权利、责任与义务完全厘清是相当困难的，这使得个人之间、个人与团体之间、团体与团体之间总是存在着一块权利的“公共地”，它必须通过每个社会成员和社会团体履行公共义务和承担公共责任才能达到“最优利用”，从而实现公权与私权之间的合公平与效率于一体的“权利衡平”。

如此看来，转型的含义就变得复杂起来，它实际上是经济转型、社会转型与政治转型的“复合体”或“统一体”。经济学的分析总要追问这些转型的评判标准，力图在分析上把三者清晰地区分开来，那么，由此而来就产生了看上去似乎迥乎不同的三种“标准”：其一是效率标准。近30年来中国的经济学者对此多有阐释。在他们的理论逻辑与政策主张中，功利主义哲学的痕迹过于浓厚，以至于他们得出了“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政策主张。在相当长的时间内，这个主张成了政府决策

① 作为一个深刻的马克思主义者与政治战略家，毛泽东就始终追问这个问题，尽管他的提问方式从表面上看似乎与现代政治学的语汇并不一致。他不仅提出问题，而且力图解决问题。不过，他采用的方法主要是群众动员与各种形式不一的政治动员。在毛主席的整个政治实践中，他似乎有意忽略西方民主的“政治资源”，这是一个缺陷。类似地，顾准先生借用鲁迅的语言，提出“娜拉出走之后”的问题，即革命完成之后还面临着建设和发展生产力的问题。毛泽东所追问的“问题”则是，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要不要正义，应该如何实现社会正义和政治正义。笔者要说明一点，本文并未特别区分社会正义与政治正义，因为这种区分在本文的分析语境里暂时不是很重要。

② 所谓“非人格”，可理解为社会规范的建立不是基于亲情而是基于公共理性原则。

的优先选择。显然，如果全盘接受“效率标准”，会造成政策上的盲区。^①但这样说，并不意味着效率目标不重要，技术创新、组织演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其目的之一都是为了提高经济活动的效率水平，从而创造更大更多的社会财富。我们所关注的是，在改进效率的同时如何确保社会公正。其二是政治标准。日常的，或者说世俗的政治活动总是追求一种大家都约定俗成的“政治正确”，在纸面上，在政策文本里，我们所能看到的总是政治策略与行政治理的最终目标是增进社会的公共福利。然而，在另一方面，社会公众却总是表现出对政治的过度期望，总是表现出对政府公共服务的“不满足”。政治领导人与社会成员在对政治活动与功能的理解方面总是缺乏必要的“交集”，这表明社会公众与政府公职人员所理解的“政治原则”存在着歧义与偏差。其三是社会标准，这个标准是通过社会“和解”与人际协调的程度来“定义”的。通过在日常的交易活动与人际交往中楔进“个人权利、责任与义务”来构造一种社会的公共空间，在不伤害他人的情况下，使每个人的个性都得到延伸和展现，使每个社会成员的利益都能得到合理的满足。

因此，这就产生了两个方面的问题：其一，如何使社会公众与政府公职人员、商人分别在政治、经济以及社会标准上产生“趋于一致的共识”，因为只有信仰和信念上“一致”，才会有彼此在权利和利益上的“相容”。其二，如何使政治、经济、社会标准实现“统一”，这种“统一”并非要消除政治活动、经济活动和社会活动之间的自然差别，而是要寻找使政治活动、经济活动与社会活动相互协调的普遍性的“原则”。

要解决上面两个问题，就必然要在上述三种不同的标准里“引入”正义原则，它们彼此间的差异性和冲突通过“正义原则”即可得到协调。

^① 一般来说，人们总是把“效率优先”的改革策略与公共医疗、教育的产业化联系起来。为了改进效率，国企改革非常必要，但由于此种改革导致大量工人下岗，则又使人们对这种改革产生了困惑与失望。

功利主义原则实际上是一种利益原则。但是,效率的实现路径与利益归属总是动态分布的,假如没有制度规范制约某种特定的权力(利益)结构及其与此相关的政策主张,利益与权力就会出现随机变化的特性。也正因此,拥有某种权力的人们或利益集团就有一种维持并确保这些权力具有合法性的强烈意志,这样,在一般社会条件下,人们也就具有相机地选择(使用)^①自利策略(手段)来巩固既得权力的内在冲动与需要,如果缺乏道德自律而且在第三方监督力量缺位的情况下^②,“公权私用”在政治或吏治上就成了一种必然的或者说理性的选择,其目的就是减少寻利或自利的不确定性与随机性以最大化自己的目标。可见,如果没有正义原则的调节,功利主义最终会导致公权力的滥用与扭曲。

这说明,相对变动不居的权利与权力,正常的社会必然要求构建一种稳定的制度或规则体系,来不断地调节随机分布的利益,否则,整个社会及其成员就不会存在一种基于个人财产权或个人自由权必须得到保护与尊重的“稳定预期”。相比于其他规则或制度体系而言,更为基本的规则或制度体系就是宪政;宪政背后的东西,就是“社会正义”。^③因此,社会转型是一种基于实现社会正义的经济转型、政治转型与社会转型的“复合体”,其目的是构建一种合于公序良俗的宪法原则及其与此相对应的规则体系。

在政治、经济与社会生活中,转型的目的意味着,它要摆脱旧的生产关系,使权力的运用以及权利的诉求和实现不必再落入到超政治强制的“制度窠臼”,而能在公正的制度和规则的平台上实现各种权利的“衡平”与调节,在这个过程中,由于尊重个人的自身权利与财产权利,经济交易过程无疑会变得更

① 这里的“相机选择”类似于宏观经济学所定义的“相机策略”。

② 第三方的监督力量可以理解为公共舆论和司法的力量。

③ 参阅【美】罗尔斯:《正义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3~189页(第一编)。这里所说的“社会正义”只是一般性说法,它也可能说成是“政治正义”,两者在本文是一致的。另见【美】肯宾默尔:《博弈论与社会契约·公平博弈》,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74~176页。

有效率。此外，在这个过程中，人们通过程序明确的公共选择来决定公共事务，从而使正义能够作为一个基本原则体现在公权力的运用中。显然，离开社会原则的“正义检验”，狭隘的功利主义哲学主导下的经济理论会得出十分片面的结论，即转型的核心含义就仅仅是效率的改进，然而，这样的命题并没有恰当地概括出社会转型的真正“本质”。

基于此，我们的研究主旨集中在“制度变迁、转型与中国经济”，其基本含义就是，社会正义、制度精神与公权力等因素与制度体系具有逻辑上的一致性，前者是后者的核心要素。这样，制度变迁或社会转型就是在社会正义原则的规范与调节下重塑制度精神、转变观念与意识形态以及改进效率的统一。社会正义原则尽管源于历史演进过程中不同利益团体的合理诉求与全体社会成员的利益交集，它的表现形式却只是一种抽象的、精神的、观念化了的逻辑体系，因此，它必须借助具体的社会规则与公共秩序来承载并表现出来。公权力也好，组织结构也好，私人的财产权利也好，都必须满足社会正义原则所确立的道德与伦理标准以及与此相适应的效率标准，它们的变迁所导致的社会转型才是合理的、可置信的，才能经得起历史与逻辑的检验。在此基础上，中国经济才能实现健康、稳定和有序的增长。

二、本书的内容安排

正因为上述的看法，在写作过程中，我们十分注意在历史背景下讨论制度变迁，而且特别关注制度变迁中政府公权力的运用、土地产权残缺导致的权利失衡对农户和城市居民利益的影响、工业反哺农业过程中所涉及的社会正义与社会福利如何得到有效地落实、国有企业在技术转让过程的行为选择所导致的社会福利效应如何配置、区域经济发展过程中“产业选择”所导致的社会福利后果和经济后果究竟如何等。本书由十一章组成，各章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重点讨论了马克思和哈耶克的制度变迁理论。马

克思的价值论、拜物教理论及历史演进论构成了马克思制度变迁理论的核心内容。价值论的本质是一整套的社会生产关系，是所有制结构条件下双方或多方缔结的合约结构，制度变迁则是合利益取向和价值取向于一体的合约选择与合约替代。拜物教理论从资本逻辑、利益集团和社会意识形态偏好等角度考察了异化或物化对组织演进和制度变迁的关键影响。马克思的历史演进论则从历史视角揭示了制度变迁的动力结构和演化机制。从马克思的“三论”中汲取有益的理论资源和思想资源，把生产方式的历史演进理论、交易成本理论和博弈论结合起来，实现马克思经济学的创造性转换，可以为中国的经济转型提供逻辑自洽的理论解释和有效而又科学的政策建议。

第二章，讨论了意识形态偏好、地方政府政策与制度演化分岔的问题。在不同地区各自历史条件约束下，那些较快、较为彻底摆脱传统意识形态偏好的地方政府将促使民营企业迅速获得组织的交易效率优势，从而使民营经济进入一个持续地进行自主组织创新的过程，这是温州模式的由来；那些稍慢摆脱传统意识形态偏好的地方政府会以基层政权的形式参与企业的发展过程，因而发展出了具有模糊产权结构的乡镇企业，这是苏南模式的由来；那些固守传统意识形态偏好的地方政府，更看重国有企业改革对经济增长的效应，从而不能为民营经济的发展提供合理的政策环境，这使民营企业缺乏稳定预期，因而不能使民营经济获得效率上的比较优势，这恰恰是中、西部地区民营经济的发展现状。可以看出，在转轨时期，地方政府的意识形态偏好会决定其民营经济政策进而影响民营企业形成对未来的预期，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间构成的生产率竞赛和制度互补关系会共同塑造某个特定地区的“制度互补特性”从而导致不同地区民营企业选择不同的企业治理结构。

第三章，讨论了官僚制的变革与政府治理的问题。在历史上，官僚体制的确发挥过重要作用。在稳定的环境里，对于给定的任务而言，官僚制所具有的精确性、稳定性和可靠性是无

与伦比的。但是，在近30年里，官僚制开始变得老态龙钟，在变革和创新方面尽显羸弱之态。面临日益严峻的信息和激励困境，世界各国纷纷进行政府改革，试图对官僚制组织做出一些改革，将一些技术手段和制度要素引入官僚制来化解危机，然而这场“新公共管理”运动远没有完成，官僚制面临着更为深刻的变革。比较而言，中国官僚制改革被赋予了更多的内涵，它不仅要在改革中，通过一系列制度建设规范自身与公众以及自身内部之间的关系，还要面临理顺与企业之间关系的任务。它不仅要在组织结构和行政程序上做出适应性调整，还要面临重塑公共行政精神的使命。它要还原作为工具理性的品格，但又要在价值理性上有所作为。它要运用刚性的公共权力处理公共事务，还要扶持具有弹性的非政府组织的成长。“两手都要抓，两手都要硬”，这又是一次考验人类智慧的改革。

第四章，主要讨论了制度分割、产权残缺与农民权益问题。在农地征收中，城乡土地制度分割和政府征地行为失去约束是造成农地产权残缺并导致农民利益受损的制度性根源。征地权的滥用会使实际补偿低于法定补偿标准，而制度分割则会导致法定补偿标准失去合理性。因此，开启城乡土地直接交易的市场通道和构建有效的征地程序是保障失地农民利益的两项关键性举措。

第五章，讨论了中国近代农村经济“非平衡化与不平衡”路径的问题。农村问题一直是中国社会发展的一个主要问题。农村社会经济转型的成功与否直接关系到国家整体社会经济发展的成功与否。这一章从历史的角度专门就中国近代农村经济的特点及其转型失败的原因进行了讨论，在众说纷纭的学术争论中，提出了中国近代农村经济“非平衡化与不平衡”的观点。中国近代农村经济的最大特点就是其与国际经济和国内工商业经济发展之间越来越紧密的联系，虽然在某一时期，某一地区，或某一部门，“衰退论”、“增长论”、“内卷论”和“停滞论”都有其一定的真实性，但很难用单纯的“衰退”、“增长”、“内卷”或“停滞”来概括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的中国农村经济。

中国传统农村经济“旧平衡的瓦解和新平衡的缺失”才是近代中国农村经济的整体发展趋势和主要特性。就像当时中国社会的动荡不安和各种力量碰撞在寻求一种新出路一样，中国近代农村经济也是处在一种动荡和各种要素重新配置组合的进程中。虽然它经历了显著的结构变化并且已经不再处于传统经济的平衡之中，但是新的平衡并没有出现，一直到1949年，它始终处在一种不平衡的状态中。

第六章，主要讨论了中国“反哺三农”的经济学理据。从贡献补偿角度而言，国民经济应对工业化初期以“剪刀差”方式吸纳的三农资金予以补偿；从社会福利角度来说，国民经济的发展不应以牺牲涉农主体的利益，政府应对低工资、低地价、农产品低价格予以利益保障或补偿；从社会公正的角度而言，政府应保障处于弱势地位的涉农群体的基本利益；从公共品供给机制而言，应实行城乡一体化的社会保障体制，才能真正保证全体国民的平等；从博弈均衡的角度而言，社会公共财政应承担起农村公共品的供给责任，这是促进全面发展的惟一可行的策略选择；从国有垄断企业的角度来看，应对农村的基础设施类产品实行低价格的歧视性定价策略，既可扩大农村需求市场，又可改进全社会福利。这些构成了中国当前阶段推行“反哺三农”的经济学理据和政策依据。

第七章，重点讨论了国企与民企技术授权方式及福利效应的比较。当效率较低的国企与一个效率较高的私企进行古诺竞争时，如果国有企业获得一项新技术，那么它会无偿转让其技术，却并不关心技术转让的方式；但是，如果私营企业获得这项新技术，那么它就可能不会转让该技术，倘若它决定进行授权转让，那么它会选择特许权收费法而不是固定收费法。虽然国有企业效率低下，但是国有企业的存在却有可能会提高社会福利和消费者剩余。即使国企比私企低效率，在考虑它们各自的社会福利贡献时，国企仍然有存在的意义和必要，而且公共品性质愈高的行业，国企存在的意义就越大。这在理论上就确

认了国企存在的边界。

第八章，对国企改制的福利效应进行了分析。本章建立了一个双寡头竞争模型，其中一个既追求自身利润又追求社会福利的国有企业与一个只追求自身利润的民营企业进行斯塔克尔伯格（Stackelberg）竞争，国企的生产效率相对较低。在此基础上，讨论了初始均衡、对国企的直接补贴或征税以及通过政府补贴诱导私企进行技术授权三种情况。国企的私营化改制绝对不是社会福利最大化的最优选择，与此相反，在多数情况下应对国企尽可能地进行国有化改制，但是这有可能会使国企或私企退出市场；与初始状态相比，对国企的直接补贴或征税政策是最大化社会福利的弱优选择；如果政府能够选择国企的国有化程度，那么使国企完全国有化并诱导私企进行技术转让是社会效益最大化的最佳选择。

第九章，重点讨论了不同产业分布模式的效率与公平问题。流动要素的重新布局导致产业活动的重新布局，从而导致区际利益冲突。如果政府进行有效干预，则可以提高总体福利水平，此时的产业分布要求人口规模较大区域拥有较大产业份额。市场配置强调的是收入水平的高低，当某一个区域的收入水平较高时，市场会把更多的产业配置在该区域，进而扩大区际收入差距。因此，除了一些特殊情况，市场力作用下的产业分布是缺乏效率的，它促使更多的产业聚集在市场规模较大的区域，市场力作用下的产业配置常常是过度聚集。政府的目标函数为总体福利水平最大化，因此当贸易自由度很低时，政府选择产业的对称分布模式；当贸易自由度很大时，政府将选择产业的完全聚集模式；当贸易自由度处于中间位置时，政府将选择产业的部分聚集模式。

第十章，讨论了区域协调发展的一些理论问题。企业常选择市场规模较大的区域或区内贸易自由度较高的区域作为生产区位，这就提高了产业的集中度。产业集中具有溢出效应，因此产业的空间集中提高经济增长率，而区际收入差距，随资本

存量区际差距的扩大而扩大，随经济增长率的提高而缩小。产业集中又导致拥挤效应，此时如果产业的空间集中度低，则经济增长率随产业集中度的提高而提高，但如果产业的空间集中度很高，则经济增长率随产业空间集中度的提高而下降。因此，在大范围的产业集中必须要适中。要实现有效的产业活动空间模式，外围地区必须拥有一定份额的产业活动，这就需要建立适度的差别化政策来约束外围地区的产业进一步向经济发达地区集中。要实现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应实行差别化政策而不应实行一体化政策。

第十一章，主要介绍了行为经济学，并讨论了经济学的创新、传承与超越问题。从古典到新古典再到行为经济学，是经济学发展史上所经历的两次质变突破，是经济学历史传承的必然趋势，其中行为经济学是新古典经济学的传承与发展，是主流经济学的理论前沿，而不是区别于主流经济学的边缘学科，并且行为经济学也不是经济学的最终形态，它不过是经济学发展长河中的一个阶段而已，它仍将继续发展下去。由于任何经济理论都有其自身成立的前提条件、适用范围和相对真理性，因此不能把某种经济学理论看作既定的不需任何变化改进的完备理论，或者把经济学发展中的某一阶段等同于经济学的惟一和最终形式，或者无视理论的相对真理性而对其加以滥用或以此作为对其他理论妄加批判的依据。实际上，只有不断完善和发展经济学，才能保持经济学的科学性。经济学同样需要与时俱进。

本书是八位南开大学中青年学者通力合作的研究成果，由安虎森、邓宏图主编，撰稿的具体分工如下：第一章邓宏图、梁秀山，第二章邓宏图，第三章、第四章陈国富，第五章张丽，第六章钟茂初，第七章李长英、邓宏图，第八章李长英，第九章、第十章安虎森，第十一章贺京同。最后，由安虎森、邓宏图主笔总纂修改定稿。

由于我们的理论功底浅薄，书中有许多不足之处和遗憾之处，希望广大读者和同行提出宝贵的意见。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马克思和哈耶克的制度变迁理论	(1)
第一节 导言	(1)
第二节 马克思的“三论”：价值论、拜物教理论与目的论	(3)
第三节 制度选择与变迁：由“三论”导出的历史演化的 分析逻辑	(11)
第四节 小结	(20)
参考文献	(22)
第二章 意识形态偏好、地方政府政策与制度演化分岔	(25)
第一节 导言	(25)
第二节 民营经济演进：一个理论说明	(29)
第三节 地方政府意识形态偏好和政策的内生性	(31)
第四节 地方政府意识形态偏好与政策偏好：政府内部成员 博弈的简单说明	(34)
第五节 地方政府意识形态偏好与地区经济制度变迁	(36)
第六节 不同地区经济组织演进与制度变迁的“路径分岔”： 制度互补特性与“多重均衡”	(41)
第七节 经验证据	(45)
第八节 计量检验	(48)
第九节 小结	(51)
参考文献	(52)
第三章 “官僚制”的变革与政府治理	(55)
第一节 信息、激励与“官僚制”的危机	(56)